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6、7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刊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